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黃詔威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70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4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309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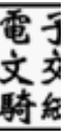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3年11月19日預告修正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) 首頁/健保法令/「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」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廷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病友聯盟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



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

69

訂

線